

第10屆第1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2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八樓禮堂

出席：徐啟東醫師、林敬修醫師、黃翰玟醫師、彭啟清醫師、卓俊州醫師
李昫醫師、陳明仁醫師、張士灝醫師、簡志成醫師、陳奕舟醫師
林政彥醫師、涂福利醫師、陳建川醫師、徐仲逸醫師、黃國光醫師
許鴻騰醫師、吳敬忠醫師、藍鴻文醫師、遲玉堃醫師、吳金俊醫師
林裕斌醫師、林孝怡醫師、連新傑醫師、廖結和醫師、溫柏齡醫師
劉煜明醫師、陳威鑠醫師、周公亮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周宏安醫師、王偉儒醫師、詹景勛醫師、謝志杰醫師

請假：徐治民醫師

主席：徐啟東主委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28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0屆第9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05/11/24)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0屆第10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05/11/24)

決議：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李昫醫師、林孝怡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106年2月23日(四)下午2時

六、報告事項：

- (一)本會各組報告。
-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51107號請辦單，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來函重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之審查依據為署公告週知且具一致性之法令規定」。
- (三)105年12月8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5年第4次共管會議」報告案。
- (四)105年度本會重要決議事項報告。
- (五)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51207號請辦單，檢送106年不列入「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週日及國定假日。

七、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血液感染疾病及肺結核患者於桃竹苗地區牙醫診所就醫分布概況」資料乙份。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提供「血液感染疾病及肺結核患者於桃竹苗地區牙醫診所就醫分布概況」，請北區四縣市公會宣導會員提高雲端藥歷的查詢比率，落實院所感染管制及民眾就醫安全。

案題二有關院所來函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依本會規定，A院所之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符合本會專科醫師認定標準，得每月檢附「專科案件數比例(須符合本會專科認定的標準)」且申報額度在8萬點以下，即可排除牙醫門診醫療費用專業審查篩選「凡有跨區支援醫師之院所不得免審，排除未申報費用及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申報額度在8萬點以下」之指標限制。

案題三有關拔牙後處置專案審查結果報告及後續具體管控措施。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針對105年度拔牙後處置專案回溯審查結果序號1-4的院所，除依據第10屆

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決議外，另安程序號 1 之醫院前來教育相談。

2. 針對審查異常及重複發生之院所，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提供原始檔案分析資料及院所相關資料，以利提本會醫審組會議研議後續輔導或管控。

案題四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資料乙份。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105年1月-105年10月P4003C完成比率<33.33%且P4002C個案數5件(含)以上者，發函通知院所改善。

案題五有關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及醫管辦法異常指標檢討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針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第13項【醫師產值小於或等於50萬】，修改為【醫師產值小於或等於55萬】。
2. 針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第7項【每件平均醫療費用小於前前季平均值加一個標準差*1.15】，修改為【每件平均醫療費用小於前前季平均值加一個標準差*1.2】。
3. 針對醫管辦法「平均單價」的指標值，予以調高。
 - ①當申請點值大於35萬，則平均單價[用(合計點值=申請點值+部份負擔)來計算]不得超過1700。
 - ②當申請點值小於35萬，則平均單價[用(合計點值=申請點值+部份負擔)來計算]不得超過1800。
4. 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6年第1次共管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題六有關第九屆審查醫藥專家考核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洽悉。

八、會議簽署人：李昀醫師、林孝怡醫師

九、散會：下午五時整